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
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税务分局第二税务所
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通知书

柳市税阳和分二所 社通〔2026〕6030号

柳州市骏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0200MA5NFE9G5L；单位编号：452603277）：

一、事由：缴纳社会保险费通知。

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三条。

三、通知内容：经社保（医保）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潘世朝（身份证号：452223[REDACTED]2013）所属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贰角壹分（¥13519.21），滞纳金以缴纳当日累计金额为准。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未缴费款及滞纳金。

如对应缴未缴金额或滞纳金有异议，请及时向社保（医保）部门反馈。

